**分包廠商利益關係事先揭露聲明書**

|  |  |
| --- | --- |
| **計畫∕採購名稱** |  |
| **分包廠商** |  |
| **聲明內容(下列二者擇一勾選用印)** | |
| □**無利益關係** | 分包廠商特此聲明，其與「產基會執行本案之相關人員」(註1)，並無「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註2)或「共同生活家屬關係」  分包廠商(用印)：  法定代表人(用印)： |
| □**具有利益關係** | 分包廠商特此聲明，其與「產基會執行本案之相關人員」(註1)，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註2)或「共同生活家屬關係」，分包廠商已事先向產基會揭露，並獲產基會同意，始執行本採購。  分包廠商(用印)：  法定代表人(用印)： |

1. 分包廠商及其員工違反本聲明書規定，視爲分包廠商嚴重違反本案契約，產基會得暫停給付應付帳款，立即終止或解除與分包廠商簽訂之任何交易合約或訂單，而無需對分包廠商負任何責任。並有權要求分包廠商賠償因此所致產基會之一切損失與所失利益，包括但不限於產基會因而面臨或遭到任何人所提之任何與此有關之損害賠償、索賠、罰金或其他損失（包括律師費）。
2. 分包廠商同意於違反本聲明書規定時，支付產基會違約金，違約金額度依本案契約總金額之50%或新臺幣1百萬元整計付，以較高之金額為準。
3. 產基會得經通知分包廠商後，自應付分包廠商之款項中，逕行抵扣前述第一點之賠償金、第二點之違約金。

此致

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註1：「產基會執行本案之相關人員」，係指產基會負責與分包廠商直接或間接商議本案之交易條件、履行契約，或足以對上述交易或履約之達成及執行，產生直接或間接影響之產基會從業人員。  註2：「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包括血親及姻親，以下均屬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   * 本人之祖父母、外祖父母、父母、兄弟姊妹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孫子女及其配偶、外孫子女及其配偶。 * 配偶之祖父母、外祖父母、父母、兄弟姊妹及其配偶、配偶與其前配偶所生之子女及其配偶、孫子女及其配偶、外孫子女及其配偶。 * 養子女與養父母。 * 本人之繼父或繼母。 |